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1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10/00/2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2年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漢銓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富華議員, MH,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副局長
何淑兒女士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執行董事(政策及發展部)
譚偉民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4
余寶琮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674/01-02號文件 —— 2001年12月10日的會議紀要)

2001年12月10日的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1)686/01-02(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12月10日的會議席上所提出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686/01-02(02)號文件 ——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

立法會CB(1)708/01-02(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一覽表，當中載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有關的現行條文、《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議的修訂，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提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政府當局承諾採取以下行動，以方便委員會的工作，並同意考慮在會議席上提出的其他關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下稱“該條例”)擬議第6QA條

- (a) 委員不同意政府當局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借款範圍不應只限於透支的立場。由於積金局在成立時已獲得50億元資本，作為所需的營運資金，因此他們質疑需否賦予積金局借款權力，作法例上沒有訂明的用途。他們並不完全贊同政府當局以其他法定團體亦有類似權力為解釋，因為這些團體可能沒有如積金局般獲發給創辦資金。
- (b) 委員關注到，積金局可能利用此條文參與高風險的投機活動，因此他們建議應規限該項擬議權力，例如把銀行融資的期限及性質限制在臨時／短期“過渡性融資”的範圍。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的建議，檢討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使該項權力的用途只限於為不可預見的情況取得臨時或短期銀行融資，而不是為了應付長期需要。

該條例擬議第2(1)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c) 關於草擬方式方面，余若薇議員認為“公司”的定義太過複雜。她詢問可否簡化“公司”的定義，把“海外公司”(即“《公司條例》(第32章)第XI部所適用的公司”)的定義納入“公司”的定義內。這樣便無須另外界定“海外公司”的涵義。因應主席的建議，政府當局同意在會後與余若薇議員研究此事。

其他關注

- (d) 在討論該條例擬議第7C(6)(b)條期間，陳婉嫻議員關注到，由於經濟不景，社會人士關注把自僱人士的法定退休年齡定於65歲是否仍然恰當。她要求作出檢討，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另行研究此事。
- (e) 在討論《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擬議第78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期間，陳鑑林議員關注到，在現行法定規定下，每名計劃成員將會擁有多個帳戶，尤其當該名計劃成員頻頻轉換工作時。長遠而言，他要求政府當局研究可否於每名計劃成員轉換工作時，把其各個獨立帳戶綜合起來。主席建議，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此事。

4. 經主席詢問後，出席會議的委員並無表明他們會在現階段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 委員會同意待政府當局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後，才決定需否舉行另一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5日

**《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4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112-000233	主席	確認通過2001年12月10日的會議紀要； 序言	
議程第II項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34-000359	主席	立法會 CB(1)686/01-02(01)號文件 條例草案第2(ii)條 —— 政府當局就修訂“公司”的定義提出的建議，以及《公司條例》有否界定“法團”一詞	
000400-000449	余若薇議員	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有何理據就“公司”的定義提出擬議修訂	
000450-000507	主席	-同上-	
000508-000823	積金局	-同上-	
000824-00083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0837-000847	主席	要求助理法律顧問3澄清“公司”的定義	
000848-001043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1044-00110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1107-001200	主席	條例草案第5、7(b)及19條 —— 政府當局提出在“日期”之後加入“當日開始時”的建議；以及這會否影響其他與金融有關的條例	
001201-001239	主席	條例草案第4條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的借款權力	
001240-001305	主席	條例草案第10(d)及11(d)條 —— 政府當局提出將積金局就計劃的推銷施加／修訂條件的權力局限於積金局發出的指引所訂明的範圍的建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1306-001325	主席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權力	
001326-001424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他不同意政府當局的立場，即積金局借款權力的涵蓋範圍不應只限於透支，因為積金局在成立時已獲發給50億元資本	
001425-001527	政府當局	-同上-	
001528-001558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01559-001829	積金局	-同上-	
001830-001946	吳亮星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他建議限定銀行融資的期限必須屬臨時或短期性質，以限制積金局的借款權力	
001947-002045	政府當局	-同上-	
002046-002120	吳亮星議員	-同上-	
002121-002143	政府當局	將檢討此條文的草擬方式，使該項權力的用途只限於為不可預見的情況取得臨時或短期銀行融資，而不是為了應付長期需要	政府當局
002144-002230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她認為50億元的營運資本應已包括應付不可預見的情況所需的款項	
002231-002438	積金局	-同上-	
002439-002522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02523-002633	積金局	-同上-	
002634-002655	主席	-同上-	
002656-002705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02706-002735	積金局	條例草案第4條 —— 積金局在營運上有需要進行借貸活動，以克服不可預見的情況	
002736-003013	陳鑑林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他關注到積金局可能利用此條文參與高風險的投機活動，並認為必須明確限制此項權力	
003013-003202	政府當局	-同上-	
003203-003224	陳鑑林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借款權力的涵蓋範圍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225-003313	政府當局	-同上-	
003314-003434	單仲偕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他建議在此條文中加入例如“過渡性融資”等字眼	
003435-003440	政府當局	將檢討此條文的草擬方式，研究可否納入例如“過渡性融資”等安排	政府當局
003444-003528	陳婉嫻議員	條例草案第4條 —— 她詢問擬議修訂是否由於亞洲金融風暴而提出的	
003529-003635	積金局	-同上-	
003636-003650	主席	委員察悉有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權力的資料	
003651-003704	主席	<u>立法會 CB(1)686/01-02(02)號文件</u> 政府當局所提議的《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序言	
003705-003733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第10(d)及11(d)條 —— 積金局會據此就計劃的推銷施加／修訂條件的有關指引所訂明的範圍為何	
003734-003837	積金局	-同上-	
003838-00391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920-003954	積金局	-同上-	
003955-004003	余若薇議員／積金局	-同上-	
004004-004042	主席	<u>立法會 CB(1)708/01-02(01)號文件</u>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標明修訂事項一覽表的序言，該一覽表中載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下稱“該條例”)有關的現行條文、《200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提議的修訂，以及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提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43-004100	主席	審議政府當局提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中文本 就該條例擬議第2條 —— 釋義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101-004154	余若薇議員	可否簡化“公司”的定義，以納入“海外公司”的定義，從而無需另外界定“海外公司”的涵義	
004155-004205	政府當局	-同上-	
004206-00424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244-004304	政府當局	-同上-	
004305-004347	積金局	-同上-	
004348-0044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4439-004446	主席	-同上-	
004447-004459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4500-004521	主席	政府當局將與余若薇議員討論此項草擬問題	政府當局
004522-004600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2(1)條 —— 釋義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601-004609	主席	就條例擬議第2(3)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610-004640	李卓人議員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措辭有否包含“如屬需要”的因素	
004641-004803	積金局	-同上-	
004804-004809	主席	-同上-	
004810-004822	主席	就該條例第4條 —— 豁免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823-004837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7C條 —— 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責任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838-004858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11條 —— 自願性供款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4859-004909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20條 —— 受託人的核准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910-004929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04930-005131	積金局／ 單仲偕議員	-同上-	
005132-005202	政府當局	-同上-	
005203-005305	陳婉嫻議員	與自僱人士退休年齡有關的該條例擬議第7C(6)(b)條	
005306-005348	積金局／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05349-005423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05424-005455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56-005508	陳婉嫻議員	-同上-	
005509-005557	積金局	-同上-	
005558-005626	陳婉嫻議員	她要求政府當局檢討自僱人士的法定退休年齡	
005627-005630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另行研究此項政策問題	政府當局
005631-005646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21條——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647-005719	陳鑑林議員	就該條例擬議第20(12)條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30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取代“7個工作日的預先通知”	
005720-00574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749-005753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05754-005818	積金局	-同上-	
005819-005836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21條——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837-005859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21A條——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900-005912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43A條——核准受託人所犯的罪行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5913-005926	主席	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下稱“該規例”)擬議第2條 —— “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的釋義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927-005942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6條 ——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943-005952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63條 —— 對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的修訂不得在沒有管理局的批准下生效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05953-010007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63A條 —— 對要約文件的修訂須有管理局的批准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008-010037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78條 ——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038-010044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203條 —— 某些人士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的實施管限的情況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045-010100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附表4 —— 罰款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101-010104	主席	邀請助理法律顧問3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發表意見	
010105-010107	助理法律顧問3	確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中文本並沒有問題	
010108-010156	主席	<u>審議政府當局所提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英文本</u> 就該條例擬議第2條 —— 釋義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157-010200	主席	就該條例第4條 —— 豁免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201-010212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7C條 —— 自僱人士成為計劃成員的責任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213-010225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11條 —— 自願性供款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226-010236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20條 —— 受託人的核准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237-010258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21條 —— 將計劃註冊為僱主營辦計劃或集成信託計劃的申請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259-010319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21A條 —— 將計劃註冊為行業計劃的申請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320-010326	主席	就該條例擬議第43A條 —— 核准受託人所犯的罪行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327-010336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2條 —— “要約文件”及“參與協議”的釋義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337-010342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6條 —— 就本規例而言何謂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343-010346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63條 —— 對註冊計劃的管限規則的修訂不得在沒有管理局的批准下生效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347-010350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63A條 —— 對要約文件的修訂須有管理局的批准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351-010405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78條 —— 每名計劃成員須有獨立帳戶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406-010407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第203條 —— 某些人士獲豁免而不受本條例的實施管限的情況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408-010411	主席	就該規例擬議附表4 —— 罰款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412-010415	主席	邀請助理法律顧問3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英文本發表意見	
010416-010419	助理法律顧問3	確認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的英文本並沒有問題	
010420-010433	主席／委員	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出席會議的委員並無表明他們會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010434-010546	主席／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會就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書面回應，供委員考慮 -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有意在2002年1月底／2月初恢復二讀辯論 - 委員會將在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後，才決定是否再舉行會議 	政府當局
010547-010700	陳鑑林議員	可否於每名計劃成員轉換工作時，把其各個獨立帳戶綜合起來	
010701-010808	積金局	-同上-	
010809-010933	陳鑑林議員	-同上-	
010934-010937	主席	-同上-	
010938-011239	積金局	-同上-	
011240-011303	主席	他建議，委員如認為有需要，可在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出此事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月15日